

選 任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榮彬

上列被告因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殺人未遂一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上午 09 時，在本院刑事第四法庭不公開行選任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蔡立群

法 官 徐晶純

法 官 李承桓

書記官 許惠棋

通 譯 李孟勳

通 譯 吳欣蓓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馮興儒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林靖蓉到庭執行職務。

檢察官羅倫德到庭執行職務。

選任辯護人黃暘勳律師到庭。

選任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到庭。

選任辯護人黃一峻律師到庭。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審判長諭知依國民法官法第 25 條規定，選任程序不公開。

審判長向候選國民法官說明選任程序，詳如選任程序說明書（附件 1）。

審判長諭知候選國民法官之選任規則與保護如下：

一、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 131 名，今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為 17 位。未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不得參加選任抽籤。

二、選任方式「先篩後抽」：

(一)全體詢問經審判長解說由候選國民法官填答到庭調查表暨書面問卷。

(二)個別詢問係由檢察官、辯護人先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並交互為之。檢、辯各 3 分鐘。並依循下列原則：

1. 避免無意義或目的不明確之問題。
2. 不得以「挑選有利於己方」「排除不利己方」為目的詢問。
3. 不得侵害名譽或隱私，避免就被害經驗「過細」詢問。
4. 避免以問題污染，或為測試國民法官價值觀，有關「

人品」、「評議傾向」所為之問題禁止詢問。

5. 避免「立法、修法感想」、「個案感想」。

6. 詢問範圍應在必要最小限度內。

三、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隨機抽籤之方式抽選。依抽出之順序，重新排定編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6名）、備位國民法官（2名）。

四、依國民法官法第32條規定，關於選任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

五、其他

(一)本案為殺人未遂案件，本院依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40條詢問被告於選任期日到場之意願，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表示期日將不到場，並委由辯護人行之。

(二)任何人不得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違者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第1款規定，可處刑罰。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同意遵循。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同意遵循。

審判長問

是否有閱讀困難情況？

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進行全體詢問，經審判長解說由候選國民法官填答到庭調查表暨書面問卷（如附件2）。

審判長諭知全體詢問完畢，暫休庭20分鐘，供檢閱到庭調查表暨書面問卷，並請檢察官、辯護人移至刑事第二法庭即個別詢問室，未經個別詢問或已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請在刑事第四法庭即全體詢問室。

合議庭、檢察官、辯護人入本院刑事第二法庭。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希望聲請個別詢問何位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靖蓉答

聲請詢問今日到庭全部之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答

聲請詢問編號8、42、64、104、128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為利本次程序進行，檢察官是否篩選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馮興儒答

除辯護人聲請之候選國民法官外，檢察官另聲請詢問編號 54、88、89、108 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裁定如下：

- 一、依職權詢問編號 33、76 號候選國民法官。
- 二、依檢察官聲請編號，准予詢問編號 8、42、54、64、88、89、104、108、128 號候選國民法官。
- 三、依辯護人聲請，准予詢問編號 8、42、64、89、104、128 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開始個別詢問。

審判長點呼編號 8 號國民法官入刑事第二法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編號 8 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馮興儒問

你認為一個人生氣的時候，發洩情緒的方式可以有哪些？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知道怎麼回答。

檢察官馮興儒問

如果一個人為了深仇大恨去殺人，跟為了雞毛蒜皮的小事殺人，你覺得應該判誰比較重？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雞毛蒜皮的，因為比較情緒化。

檢察官馮興儒問

之前有無遇過行車糾紛？如何處理？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小孩有碰過交通事故，我事先有跟小孩說平安比較重要，我本身先拿慰問金給對方，知道當時對方是重傷，我們想說要跟對方瞭解情況多嚴重，但是對方要求的賠償很多，調解委員會也說無法調解，只有請法院幫我們審理。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編號 8 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上開案件仍在審理當中嗎？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民國 92 年 7 月發生，當時我兒子 19 歲。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是騎機車嗎？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是同向，他騎在內側，外側臨時左轉撞上，閃躲不了。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後來有和解嗎？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成立和解，經過法院判決。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判決結果是什麼？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兒子賠對方 245 萬元。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所以是刑事案件嗎？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民事案件。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這樣的回答是你可以接受這個判決？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判決之前我有找法院的公證律師，交通事故鑑定我們是四成、對方六成，對方已經是植物人，公證律師說如果經濟可以幫對方的話，但對方當時要求 1600 萬元。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如果今日被告有跟被害人達成和解，你是否認為可以給被告一個減刑的機會？

檢察官林靖蓉稱

異議，認為這是不當刺探。

審判長諭知

請詢問下一個問題。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問

你認為在量刑的時候除了審酌被害人的因素，是否要參酌被告的因素？像是受到刺激、犯後態度等，做出的判決才是公允的？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加害人可能很多因素受到影響。

審判長問

在問卷中問題 2. 有寫曾為是被告的案件，是兒子的交通事故；照你剛剛說法，是你兒子是被告的民事案件嗎？

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我兒子為被告，應該是民事案件。

審判長諭知編號 8 號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請至刑事第四法庭

等候。

審判長點呼編號 33 號國民法官入刑事第二法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編號 33 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馮興儒問

你認為一個人生氣的時候，發洩情緒的方式可以有哪些？

3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很多種，除了不要傷害別人或是別人的父母外，去海邊大喊、釣魚、開車兜風，自己要去調適自己的情緒，而非失控的行為。

檢察官馮興儒問

如果一個人為了深仇大恨去殺人，跟為了雞毛蒜皮的小事殺人，你覺得應該判誰比較重？

3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殺人就是不對的，如果以這種觀點法律是否沒有約束力？被害人因深仇大恨或雞毛蒜皮的都是無辜的。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編號 33 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問

剛剛說殺人就是不對的行為，那你認為在量刑的時候除了審酌被害人的因素，是否要參酌被告的因素？像是受到刺激、犯後態度等，做出的判決才是公允的？

3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傷人就是不對的，動機是個人的行為，犯後是否悔悟真的是沒有辦法去知道是否真心或是假的，應該是在行為時的動機去考量他是否情有可原、是不是故意的，才可以作為量刑的考量。

審判長問

問卷中問題 6. 的答案你回答為何是跟否都有勾選，原因為何？

3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原本是勾否，我誤以為是不是跟我們一開始收到的資料案例不一樣。

審判長諭知編號 33 號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請至刑事第四法庭等候。

審判長點呼編號 42 號國民法官入刑事第二法庭。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編號 42 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問卷中問題 2. 你回答是有民事案件，是何時的事情？

4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約有 10 幾年前，是公司的事情。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是否有判決？

4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但是對方沒有財產，官司打了 6 年。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會覺得做錯事不用負責很可惡？

4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但是他脫產又欠國家的錢，所以很難追討。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編號 42 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馮興儒問

你認為一個人生氣的時候，發洩情緒的方式可以有哪些？

4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溝通，如果真的生氣我就走開。

檢察官馮興儒問

如果一個人為了深仇大恨去殺人，跟為了雞毛蒜皮的小事殺人，你覺得應該判誰比較重？

4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都一樣，不能因為大事、小事，我覺得都是不對的。

檢察官馮興儒問

之前有遇過行車糾紛嗎？

4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編號 42 號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請至刑事第四法庭等候。

審判長點呼編號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刑事第二法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編號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馮興儒問

你認為一個人生氣的時候，發洩情緒的方式可以有哪些？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的人暴怒、有的人冷靜，暴怒的人會有打人的行為。

檢察官馮興儒問

對於暴怒出手打人這樣的事情，你的想法是什麼？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出手打人本來就不對，但要看是什麼原因、看當時的情形。

檢察官馮興儒問

如果一個人為了深仇大恨去殺人，跟為了雞毛蒜皮的小事殺人，你覺得應該判誰比較重？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為了小事殺人比較嚴重。因為我們社會現在有很多這種事情，為了一點小事跟人家發生衝突，像現在電視上看到車子稍微擦撞就要打要殺，我認為這種情形應該要強力遏止。

檢察官馮興儒問

自身有遇過行車糾紛嗎？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編號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覺得發生小糾紛要打要殺，你覺得可惡嗎？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大部分很可惡，有些是情緒問題，但我認為這不是問題，是人本身問題比較大。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會覺得你看新聞這些人有受到應該要有的懲罰嗎？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要受到應該的懲罰。且我覺得一而在再而三犯案，我認為為這種人法律應該要給他更嚴重。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是否覺得現在法律對這種情形處罰不夠嚴重？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除了入獄執行外，還有無其他處罰方式？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有些人跟他講，也沒有什麼用處，尤其是連續犯這種事情的人，或是酒駕的，跟他說一、二次，也是講不聽，也是繼續要喝酒，這就是我們法律要用什麼法律用周全的方式才能夠把這種惡行制止。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問

你覺得在司法制度上，除了懲罰外，積極修補與被害人關係是否重要？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也是同樣重要。

審判長諭知編號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請至刑事第四法庭等候。

審判長點呼編號 64 號國民法官入刑事第二法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編號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馮興儒問

你認為一個人生氣的時候，發洩情緒的方式可以有哪些？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找紓壓的；看影片、聽音樂。

檢察官馮興儒問

如果一個人為了深仇大恨去殺人，跟為了雞毛蒜皮的小事殺人，你覺得應該判誰比較重？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要看最後結果去決定他的刑度。如果只是為了雞毛蒜皮的事情去殺人，我覺得要判比較重，因為小事情感覺一般人就可以解決。

檢察官馮興儒問

你說親人有行政案件，是否可以說明嗎？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我叔叔的，但我不確定什麼案件，只知道他可能有犯罪的行為。

檢察官馮興儒問

自己有無遇到行車糾紛？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編號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的工作是服務業，有遇過不理性的客人嗎？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都還好，我覺得都可以溝通。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如果是對方不溝通？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接受他的行為、不衝突。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如果你跟人家發生糾紛、對方有賠償你，是否可以原諒？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不嚴重，可以原諒，但如果是符合法律規範會給法院判決，不會給予私刑。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有無子女？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問

叔叔有偷盜牛樟的案件，你認為在審理案件去探求為何有這樣的行為是重要的嗎？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是。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問

被告為什麼有這種行為及事後有無賠償，是否是量刑因素？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諭知編號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請至刑事第四法庭等候。

審判長點呼編號 76 號國民法官入刑事第二法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編號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馮興儒問

你認為一個人生氣的時候，發洩情緒的方式可以有哪些？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大聲叫、唱歌、走開。

檢察官馮興儒問

如果一個人為了深仇大恨去殺人，跟為了雞毛蒜皮的小事殺人，你覺得應該判誰比較重？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每個人的觀點不一樣，或許你覺得是深仇大恨，但對方沒有覺得，有時候沒有辦法去衡量。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編號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有當過護理師，有無看過被刀子砍傷的傷口？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在學校很少看到。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有看過學生拿美工刀劃傷的傷口嗎？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處理方式是先清潔、再判斷是否要就醫，除非是看到肌肉，才送醫。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是因為學生吵架的緣故？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時候是，有時候是不小心。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問

因為你是護理師，你們處理刀傷的時間？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刀傷算很乾淨，一般先加壓、簡單處理送醫，算滿快，約 5 分鐘以內。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問

從刀傷的傷口是否可以判斷出力道？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刀子的大小、鋒利與否，要看到刀子才能判斷，如果是美工刀也要看力道。

審判長問

請問有無親自縫合傷口過？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護理人員沒有，都由醫生縫合。

審判長問

你在問卷問題 6. 中關於參閱起訴書，你是否曾知悉案發經過，你勾是、你說殺人未遂，是什麼意思？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意思是看了起訴書的事實後我認為是殺人未遂，但我不知道這件事情。

審判長諭知編號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請至刑事第四法庭等候。

審判長點呼編號 88 號國民法官入刑事第二法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編號 88 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馮興儒問

你認為一個人生氣的時候，發洩情緒的方式可以有哪些？

8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可能會自殘、攻擊別人、有的是隱忍，很多種情形。

檢察官馮興儒問

對於自殘、攻擊別人的人，你的想法為何？

8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心理上可能要先調適。

檢察官馮興儒問

如果一個人為了深仇大恨去殺人，跟為了雞毛蒜皮的小事殺人，你覺得應該判誰比較重？

8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當時的動機、接觸的環境，可能都會影響情緒。我沒有想法，不知道要怎麼判。

檢察官馮興儒問

之前有無遇過行車糾紛？或是車禍？

8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編號 88 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目前有子女嗎？

8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美容師的工作，有遇過態度差的客戶嗎？

8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因為我們是服務業，忍耐度比較高，糾紛比較大的還沒有遇過。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是否認為這種要處罰？

8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沒有遇過。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延續剛剛檢察官的問題，除了事前造成的紛爭，事後被告如果有道歉、和解，是否會影響到被告應該付的責任？

8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影響。

審判長諭知編號 88 號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請至刑事第四法庭等候。

審判長點呼編號 89 號國民法官入刑事第二法庭。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編號 89 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在問卷中有填寫父親的機車被竊盜，是否還在審理？

8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因為被告都沒有出現，所以我不知道後續處理方式。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是否覺得這些人很可惡？因為沒有受到處罰？

8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如果他們有賠償你爸爸的損失，是否願意原諒？

8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爸爸當時是希望可以出庭告訴他不要做這種事。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目前有無子女？

8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個就讀國一、一個就讀小三。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依照你的職業，請問你照護的人是否有情緒失控的情況呢？

8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因為我是照顧長照的長輩跟受刑人。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在過去有無遇過情緒失控情形？

8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以前在職場上有，有遇過因為壓力大而失控的人。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問

你父親的機車失竊，對於被害人來說，是希望被告受到刑事處罰？還是有真誠的道歉跟悔悟呢？

8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真誠的道歉跟悔悟比較重要。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編號 89 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羅侑德問

承剛剛辯護人的問題，你剛剛說如果被告有和解的話就有意願原諒對方，是針對竊盜？還是所有事情？

8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事情，如果是刻意、故意，像是殺人、造成有人死傷就沒辦法。

審判長諭知編號 89 號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請至刑事第四法庭等候。

審判長點呼編號 104 號國民法官入刑事第二法庭。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編號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之前有無與人發生過車禍？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有無訴訟經驗？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但你在填寫問卷中說有民事案件？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那是我妹妹的案件。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最後判決結果是否是你想要的？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點差距。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你覺得一個人做錯事情是否要負責？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除了入監執行外，有無其他替代方式？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但要看案件是否單純及嚴重性。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如果是雙方達成和解，是否是可以的方式呢？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雙方可以達成和解是最好的方式。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問

在問卷問題 3. 中你的回答是要法院的判決應該更準確、貼近民意？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時候我覺得法律比較死板、跟我們民意相違背，想表達法官在判決的時候可以貼近民意。例如說騎摩托車撞到人，在判決輕重的部份跟我們想像有差距。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問

司法的意義除了懲罰被告，修復被害人創傷是否是重要的呢？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重要。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問

是否要貼近人民觀感？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編號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林靖蓉問

延續辯護人問題，你剛剛回答說車禍判決不是人民想要的，

是否可以具體說明？是認為判太輕？還是太重？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依照情節，我覺得罰款的範圍有最大、最低，在裁量的部份要再斟酌。

檢察官林靖蓉問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法官應該要考慮更多的因素、綜合整個所有事情的狀況再去判斷？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檢察官馮興儒問

你認為一個人在生氣的時候，發洩情緒的方式可以有哪些？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很多，嚴重的話可能就像刑事案件那樣。

檢察官馮興儒問

如果一個人為了深仇大恨去殺人，跟為了雞毛蒜皮的小事去殺人，你覺得應該判誰比較重？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我覺得為了雞毛蒜皮去殺人，很明顯他本來就是很容易動怒的性格，如果是為了深仇大恨去犯罪、可能是為了要報仇，還是要考慮對對方造成的傷害去評斷。

審判長問

在問卷中問題 6. 您參閱起訴書部份是否知悉案發經過有塗改答案，真意是？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在法官帶領我們填寫之前我就先填好，是後來經過法官說明才知道意思。

審判長諭知編號 104 號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請至刑事第四法庭等候。

審判長點呼編號 108 號國民法官入庭。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 108 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馮興儒問

你認為一個人生氣的時候，發洩情緒的方式可以有哪些？

10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很多種，破口大罵、摔東西、肢體上面的攻擊、冷戰或是不想回應。

檢察官馮興儒問

對於一個人生氣的時候有摔東西、波及他人的行為，你的想法為何？

10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當下他有可能會傷害別人的情況，如果可以的話我會盡可能讓他的行為緩和一點，例如言語勸說，如果真的不行再請求旁人幫忙，盡量讓他情緒緩和、不要讓他那麼激動。

檢察官馮興儒問

如果一個人為了深仇大恨去殺人，跟為了雞毛蒜皮的小事殺人，你覺得應該判誰比較重？

10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還有沒有其他細節。

檢察官馮興儒問

假設如果狀況都一樣，只是動機的差別，你覺得要判誰比較重？還是有其他想法？

10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想要先聽看看法庭上的論述、所呈現的證據，看是否還有些是我不知道的東西後再去判斷。

檢察官馮興儒問

是否考慮動機？會有怎麼樣的考慮？

10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目前想到的就是會讓他執行這個犯罪的誘因對他有多大。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編號 108 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之前有車禍的經驗嗎？

10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是騎機車還是開車？

10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騎車。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是被撞的？

10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但沒有和解。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在求學時有無看過刀傷照片？

10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在醫院實習都會看到。

辯護人許洋瑛律師問

工作時有無遇過醫療暴力事件？

10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時候在急診的時候常常看到，在面前。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問

你說你是車禍案件被害人，以被害人立場，是希望被告受到嚴厲處罰？還是期待受到一個真誠的道歉？

10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以我自身的案件，看撞我的情形，我不是一定要他受到處罰，如果對方有誠意，我會原諒。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問

所以你覺得要看被告有無誠意彌補你的傷害對你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

10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有受傷的程度有多大。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問

因你在醫院工作，在醫療實務上，何時會發出病危通知？

10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醫生在判斷，我不瞭解。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問

如果曾經發出病危通知，是否會記載在診斷證明書上？

10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會，但是病歷上會有，醫病過程會記載。

審判長問

剛剛你填寫問卷中問題 2. 中，您或您的親友是否曾為法院原告、被告，你填否，是車禍案件沒有進入訴訟？

10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對，因為還在治療，所以沒有採取行動。

審判長問

問卷中問題 7. 是否認識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否的選項你勾選 2 次的意思？

10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筆沒有水，我是要勾否。

審判長諭知編號 108 號國民法官詢問完畢，請先至刑事第四法庭等候。

審判長點呼編號 128 號國民法官入刑事第二法庭。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編號 128 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你或你的親友有無發生過車禍事件？

12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是被撞的那方。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案件有無進入訴訟？有無和解？

12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也有和解。

辯護人黃暘勛律師問

在過程當中，當你拿到和解金，是否願意原諒對方？還是覺得只是程序走向？

12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只是因為程序是這樣、有點無奈，如果有賠償是可以原諒對方，因為事實已經造成，而且訴訟經過 2 年太長，即便很生氣，氣也消了。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編號 128 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馮興儒問

你認為一個人生氣的時候，發洩情緒的方式可以有哪些？

12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我是當事人要看是什麼狀況，我大部分是看什麼事情，我會去想原因、理解。

檢察官馮興儒問

對於有些人發洩情緒的方式是自傷或傷人，你的看法？

12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情緒不穩定、有反社會人格。

檢察官馮興儒問

如果一個人為了深仇大恨去殺人，跟為了雞毛蒜皮的小事殺人，你覺得應該判誰比較重？

12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雞毛蒜皮的原因去殺人比較重，因為只是一點小事就拿刀去傷害別人。

審判長問

當時車禍案件，有造成車損或是有人受傷？

12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父親的脊椎重殘。

審判長問

有告對方刑事或民事？

12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刑事、刑事附帶民事。

審判長問

你剛剛說 2 年時間，是指哪個程序？

12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刑事程序很快，但是民事程序法官說東西不齊全，但也沒有說哪些不齊全，所以我們就一直去一直去，案件只到一審，而且已經是 1、20 年前的事情，父親也走了。

審判長諭知編號 128 號國民法官詢問完畢，請先至刑事第四法庭等候。

審判長諭知個別詢問完畢，先請檢察官、辯護人充分討論附理由、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始進行拒卻程序。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依國民法官法第 27 條第 1 項，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

一、依國民官法第 27 條規定，候選國民法官不具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資格，或有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情形，或違反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者，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裁定不選任之。

二、經合議庭評議結果，因檢、辯雙方都沒有附理由，毋庸依國民法官法第 27 條規定，為不選任之裁定。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依國民法官法第 28 條第 1 項，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如雙方均提出聲請，依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61 條，由檢察官先行聲請，並交互為之）？

檢察官均答

編號 76 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答

編號 33 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編號 88 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答

編號 42 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編號 8 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答

編號 54 號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均答

編號 128 號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均答

沒有。

(檢察官、辯護人各庭呈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特定國民法官聲請單。)

審判長諭知：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法院對於檢察官、辯護人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編號 8、33、42、54、76、88、128 號候選國民法官，應為不選任之裁定。

二、合議庭製作候選國民法官裁定不選任結果紀錄單。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請當事人移至刑事第四法庭即全體詢問室，並依照候選國民法官裁定不選任結果紀錄單，宣示編號 8、33、42、54、76、88、128 號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選任裁定。

審判長諭知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請回，並表示不選任之裁定係涉及檢、辯雙方訴訟策略，往後案件若有選任通知，仍希望每位都能再來一起參與。

審判長諭知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隨機抽籤，抽選本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審判長宣示：

依抽籤結果，本案選任編號 104、64、16、89、108、4 號等 6 位之候選國民法官為國民法官，並依抽出之順序，順次編為編號 1 號至 6 號國民法官；選任編號 3、24 號等 2 位備位國民法官，並依抽出之順序，順次編為編號 1 號至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及順次編定為其等遞補之序號。

名單如下：

一、1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104 號擔任。

2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64 號擔任。

3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16 號擔任。

4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89 號擔任。

5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108 號擔任。

6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4 號擔任。

二、1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3 號擔任。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24 號擔任。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選任程序終結。

二、本案訂於111年7月27日下午2時在本院刑事第四法庭公開進行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程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應準時到庭，未受抽選之候選國民法官請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